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09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09.3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1-1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62,070.41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2,189.0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277.11
2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9,000.00	19,000.00	10,248.25

注：1）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为 3,391 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8 年 1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2026 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技术迭代持续深化，电动化与智能化融合升级趋势显著，电驱系统正由单一动力部件向集成化智能动力域演进，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适配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目前该项目内部装修及部分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结合公司技术研发迭代节奏与产线数智化升级的实际需求，项目部分配套设备的选型、采购及验收等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在全球经济复苏态势分化，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公司基于对项

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审慎评估，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投产后的运行效率，在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环境、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德慧 王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